

95.03.16 94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

第 一 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，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，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課程修習經所屬科（組）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- 二、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- 三、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。
- 四、依就讀科（組）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。
- 五、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。
- 六、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。
- 七、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。
- 八、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。

第 三 條 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專院校，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。

第 四 條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以事假出國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，超過上述規定者，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二、以公假出國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，超過上述規定者，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三、以休學出國者，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。
- 四、以實習出國者，以三個月為原則。
- 五、依第二條第一、二、三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，以一年為限，進修期間得辦理休學。

第 五 條 學生出國期間未辦理休學者，仍應按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，若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，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。

第 六 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、二、三款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，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得由本校酌予採認，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期限計算，至多以一年為限。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，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單。

第 七 條 學生出國期間，有關學業處理規定依本校「科目學分抵免辦法」辦理。

第 八 條 學生出國期間，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，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